

公民入籍申請活動  
需攜帶的資料與文件

請攜帶下列資料和文件：

- 您的**永久居民卡**(又稱“綠卡”) **副本**，正面及背面。
- 您的**駕駛執照**或州政府頒發的身份證。
- 您的**社會安全號碼** (不需要提供卡的正本)。
- 您的**護照**。
- 申請費用，可用**支票或匯票**，抬頭為“**U.S.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**”，。若 75 歲以下，申請金額為**\$725**。若 75 歲或以上，申請金額為**\$640** 美元。
  - I-942 “申請減低費用表格” 和支票或者匯票(money order), 支付給美國國土安全局 (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)。並在附註中(memo line)寫明你的綠卡號碼。
    - **\$405** (如果年齡少於 75 歲)
    - **\$320** (如果年齡等於或超過 75 歲)
  - I-912 “申請費用減免” 表格 和其他證明符合條件的文件資料
- 請列出您過去 5 年的**居住地點**

地址	從(日期)	至(日期)

若您母親或父親是一名美國公民，請提供：

- 美國公民父母親的名字
- 美國公民父母親的出生日期
- 美國公民父母親的出生地點

過去五年的**僱主** (和/或學校) 資料列表

僱主/學校	地址	從(日期)	至(日期)

過去五年，所有您曾在美國以外 (包括加拿大和墨西哥) 旅行的紀錄。不票要包括離境少於 24 小時的行程。**\*\*注意：若您曾經在獲得綠卡後，曾離開美國超過 6 個月的時間(即使離開時間不在過去 5 年內)，請包括在列表以內。**

離美日期	回美日期	到訪國家

若您現在是已婚：

- 配偶的名字
- 配偶的出生日期
- 結婚日期
- 配偶的社會安全號碼
- 配偶的僱主
- 配偶的地址

**若配偶已入籍成為美國公民：**

- 配偶成為美國公民的日期 (入籍宣誓典禮日期)

**若配偶並非美國公民：**

- 配偶的國籍
- 配偶的永久居留卡號碼/A 號碼 (若適合)
- 配偶的移民身份 (永久居民, 其他)

**若您現任配偶曾有過去婚姻：**

請為現任配偶過去所有婚姻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前任配偶的姓名
- 前任配偶的移民身份
- 前任配偶的出生日期
- 與前任配偶結婚的日期
- 與前任配偶終止婚姻的日期
- 婚姻終止的原因 (離婚, 死亡, 其他)

**若您曾有過去婚姻：**

請為過去所有婚姻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前任配偶的姓名
- 前任配偶的移民身份
- 前任配偶的出生日期
- 與前任配偶結婚的日期
- 與前任配偶終止婚姻的日期
- 婚姻終止的原因 (離婚, 死亡, 其他)

**若您有或曾有子女 (包括親生的, 已離世的, 領養的, 繼子女, 在其他國家生活的, 已婚的, 等)**

請為所有子女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子女名字
- 子女的出生日期
- 子女的 A 號碼, 如適用
- 子女的出生國家
- 子女目前的住址

若您曾在美國或其它國家作軍事服務,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(如: 退伍文件, 徵召文件)。

**若您曾經被逮捕, 傳訊, 起訴, 拘留, 監禁, 定罪, 關押, 判刑等, 包括交通違規行為:**

- 逮捕, 傳訊, 或起訴日期
- 逮捕, 傳訊, 或起訴地點
- 緩刑時間和完成緩刑的文件
- 入獄總日期 (如適用)
- 對逮捕、起訴、定罪、及刑罰 (罰款、入獄、緩刑等) 有關警察或法庭紀錄
  - 如何取得法院處置 (court disposition): 前往刑事案件發生的法院, 並從書記辦公室要求法院最終處置的副本。請攜帶附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案件號碼。

**若您曾經在美國被排除, 移除, 或被驅逐出境:**

- 被排除, 移除, 或被驅逐出境程序的日期
- 被排除, 移除, 或被驅逐出境程序的地點

若您是一名男性, 並在 18 歲至 26 歲的生日期間曾居住美國, 您需要向選徵兵役 (Selective Service) 登記。若您並沒有向選徵兵役登記, 您必須向選徵兵役系統獲取一份狀態信息信件 (status information letter)。

- 請到 [www.sss.gov](http://www.sss.gov) 查看您的徵兵號碼及登記日期 -> 選擇 "Check a Registration (查看登記紀錄)"
- 若您並沒有與選徵兵役登記, 請到 <http://www.sss.gov/FSmen.htm> 獲取狀態信息信件 (status information letter)。

**若您希望申請費用豁免:**

- 最近的稅單, 包括所有 W2, 附件, 及表格。
- 若您拿取任何政府福利, 請攜帶政府官方信件。
  - 請附上任何信件, 通知書或其他官方文件, 以證明: (1) 獲取政府福利人士的姓名, 及 (2) 提供政府福利的機構名稱

**感謝!**